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不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柏美迪康实际控制人徐潜郑重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柏美迪康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票。
- 4、未损害公司利益。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柏美迪康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以明显偏离市场价

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未能在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股票回购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柏美迪康股票，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三、个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会议联系人：杨俊波

联系电话：021-62282480

联系传真：021-62271409

联系邮箱：info@yunhan-china.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759号圣诺亚大厦A座601室

邮政编码：200333

四、异议股东情况说明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特此公告。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